

法院公告

吴楠:

本院受理原告韩瑞忠与被告吴楠、郭亨、第三人卢卓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9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韩瑞忠购车款205000元及违约金(以20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吴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代偿车贷款1700元;三、驳回韩瑞忠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4日

张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张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张浩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99998.94元及截至2021年8月27日的利息139870.49元、应收费用53921.54元,共计493790.97元,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收费用;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

未按约定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4日

黄艳: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黄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黄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0468.38元及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利息42359.39

元、应收费用5637.77元,共计68465.54元,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收费用;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4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门占占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272号。本案原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时30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现本会已恢复正常工作,特依法向你公司重新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6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遗失声明

乌兰浩特市邦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行驶证,绿本以及牌子丢失:

- 车辆牌照号
- 蒙 F25786 行驶证 绿本
- 蒙 F2169 挂 行驶证 绿本
- 蒙 F26278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1121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676 挂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4016 挂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881 挂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DU925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3505 挂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4069 挂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0335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0459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SZ186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0698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C2052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17446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19952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0751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7632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A1249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19113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5289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3843 挂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1589 行驶证 绿本 牌子
- 蒙 F20314 绿本
- 蒙 F16580 绿本
- 蒙 F2593 挂 行驶证
- 蒙 F2820 挂 行驶证
- 蒙 F4077 挂 行驶证
- 蒙 F2791 挂 行驶证
- 蒙 F2920 挂 行驶证

另:王青春不慎将车辆牌照号:蒙 F37068 行驶证、绿本丢失
特此声明

2022年5月24日

公告

2021年9月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呼市中院”)作出(2020)内01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载明内容,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高悦公司”)作为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建公司”)的偿债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接收电建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原电建公司全体债权人依法通过偿债

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获得清偿。2021年9月29日,呼市中院根据高悦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高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10月27日,呼市中院作出(2021)内01破8号《决定书》,指定电建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高悦公司管理人。

2022年5月16日,呼市中院作出(2021)内01破8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查明:高悦公司接收电建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值为579318069.57元,负债评估值985397896.36元,净资产评估值-406079826.79元。同时,高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确认金额为627846214.98元,待确认债权申报金额为222853508.87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850699723.85元。高悦公司现有负债数额已明显超过资产数额,应认定高悦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高悦公司破产。

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振业、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川河老年公寓、武川县可镇镇中心敬老院:

我与你们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2)内01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所有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王玲(身份证号:15010219690531402X)。望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王玲付清。

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告知。

债权人:王素林
2022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零肆柒捌酒吧: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杨耀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赤峰航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翔与被申请人赤峰航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呼劳人仲字[2022]285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遗失声明

王河生不慎遗失内蒙古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款收据2张,房号:馨康花园北区13幢1单元6楼西户,收据号码:0020498(开票日期:2010年7月6日,金额:86500元),收据号码:0005680(开票日期:2009年12月25日,金额:131000元);特此声明。

张芳(身份证150103198609231129)将呼和浩特市永泰城丽景12号楼2单元103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138645金额422887元;收据编号0139183金额110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黄色联)丢失,姓名:武斌小、案号:(2021)内0622民初4791号,金额:2755元,票据号码:0025109599,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汉氏联合生物科技推广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丢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账号:0602001509000013343,核准号:J19100075933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汉氏联合生物科技推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97317560P,声明作废。

高雅儒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工作单位:内蒙古三恒(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1150120111351987,特此声明。

刘数身份证遗失,证号:15210319930525152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不慎将郭宇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F150346130,声明作废。

不慎将袁果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0150024457,声明作废。

不慎将于子龙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P150021624,声明作废。

不慎将崔慧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0150305253,声明作废。

照乐宝《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21年12月7日9时55分,生于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医院,母亲:安达,父亲:萨仁通拉嘎,出生证编号:U150074182,声明作废。

姜子芝《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5年10月2日15时09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毕静,父亲:姜明,出生证编号:P150239736,声明作废。

内蒙古程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1508240103612)、合同专用章(编码:1508240103615)和发票专用章(编码:1508240103614)丢失,声明作废。

乌审旗正元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699468386G)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2022年5月24日

韩丽集资诈骗案件
集资参与人债权委员会成立公示公告

韩丽集资诈骗案件自2018年9月19日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市协处中心对该案涉案资产进行处置,至今资产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2022年3月31日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韩丽集资诈骗案集资参与人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成立集资参与人债权委员会。之后经集资参与人民主推荐选举,从集资参与人中选出集资参与人债权委员会成员5名,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主席由任振荣担任,副主席由呼登明和史玉莲担任。为确保涉案资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分工	姓名
1	主席	任振荣
2	副主席	呼登明
3		史玉莲
4	委员	王玉梅
5		郝晓凤
6		胡新萍
7		刘德进
8		钢花
9		吕景雯

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4日。公示期间,案件集资参与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产案协调处置中心反映。公示期满视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有效。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产案协调处置中心专案四组
联系电话:0477-3896862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产案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马敏	120552100588001911		
2	焦磊	129999100588001324		